

交通部

資訊安全管理政策

文件編號：MOTC-ISMS-1-01

等級分類：公開

版 次：1.0

文件編號：MOTC-ISMS-1-01

等級分類： ☒公開 ☐內部使用 ☐限閱

《目錄頁》

修定紀錄

[illegible]

本文件為交通部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得透露或使用本文件，亦不得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目 錄

1	依據.....	1
2	目的.....	1
3	適用範圍.....	1
4	政策及目標.....	1

1 依據

- 1.1 行政院頒定之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』。
- 1.2 行政院頒定之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』。
- 1.3 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』(ISO/IEC 27001:2013)。

2 目的

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機關）為維護資訊作業正常且安全穩定的運作，以提供可信賴之資訊服務，並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，以及符合法令要求，降低資訊作業風險，特制定本政策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最高指導方針，以供相關人員遵循。

3 適用範圍

- 3.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範圍為各項資訊作業。
- 3.2 本政策適用於本機關人員（編制內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借調人員、工級人員、駐衛警察）與委外廠商。

4 政策及目標

4.1 政策

- 4.1.1定期考量相關法律規章及營運要求，進行資產風險評估，確認資訊作業安全需求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並採取適當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控制措施。
- 4.1.2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，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程度。
- 4.1.3建立資通安全事件管理程序，以確保事件妥善回應、控制與處理。
- 4.1.4應訂定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，以確保重要業務於災害發生時能於預定時間內恢復作業。
- 4.1.5本機關人員應依規定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以加強資通安全認知。

----- 4.1.6 若違反本政策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規範，應依據本機關獎懲規定辦理懲處；若涉及違反法令法規時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
4.2 目標

4.2.1 確保業務永續經營，維持業務正常運作。

4.2.2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避免人為作業疏失，加強資訊服務標準作業程序。

4.2.3 配合營運策略制定資訊服務目標，於落實資訊安全目標基礎上協助達成營運策略。